

## 稻作直接給付試辦作業須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強化收益，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署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試辦期別、地區(以下簡稱試辦區)及給付金額，由本署簽報農委會核定後公告。
- 三、農民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應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受理申報期間，檢附下列文件，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填具申報書(附件一之一)辦理申報：
  - (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三) 申請人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一之二)，並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申報之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提出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參加集團產區契作生產者，應出具契作合約書，惟經與集團產區資訊系統資料比對合格者，得免附。

前項申報領取稻作直接給付之農民，倘申報土地符合公糧繳交資格，得於試辦區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期間，至戶籍所在地農會變更申報，改為種稻繳交公糧，不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惟申報請領契作獎勵者，不得變更為繳交公糧，但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公糧災害稻穀，不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

#### 四、稻作直接給付審核基準：

- (一) 農民之土地需位於試辦區內。
- (二) 土地地目需屬田或旱、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承租公有土地，且應於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間繳交公糧有案者。
- (三) 土地需於一〇二年至一〇四年間任一年度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者。
- (四) 土地需於試辦期間確實種稻，惟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培(再生稻)，或拒絕本署及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不得領取給付。
- (五) 已簽訂契約出租或耕作協議書之申報土地，給付由實際耕作者領取。
- (六) 已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者，不得申報領取稻作直接給付。

#### 五、種稻面積勘查作業如下：

- (一) 抽(勘)查：由農會於當地稻作收穫前，就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抽選土地筆數百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十筆。抽查後依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二之一)，並填具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二)，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當地分署。
- (二) 抽(復)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及抽(勘)查結果清冊後，應會同當地分署

依農會勘查資料抽查百分之一，最低不得少於五筆，辦理抽(復)查，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抽(復)查結果，填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抽(復)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三)，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前，函送本署備查。

#### 六、造冊及撥款程序：

- (一) 農會應於當地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列印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一)及彙總清冊(附件三之二)各四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審定，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抽存一份，其餘三份送當地分署核辦。
- (三) 分署復審後，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抽存一份，其餘二份送農會辦理撥款，並將給付金撥付農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專戶」。
- (四) 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給付金轉撥農民本人帳戶，並於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戳章代替領款人簽章，一份留存，另一份送本署當地分署妥為保管。

七、公所及農會辦理申報、造冊之行政費用，申報、造冊每公頃土地二十五元；抽查勘查費每筆土地十元，復查每筆土地八元；代撥款手續費每筆價款十五元。

八、申報資格及條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或經勘查

有申報不實情事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且該筆申報不實面積，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轉（契）作，或休耕給付之資格。

倘有溢撥給付金情事，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年 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申報書（參聯單）

鄉鎮市	村 里	鄰 別	戶 號

檔號：

戶長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生 日：  
 聯絡電話：  
 存款帳號：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面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聯：○○○○○○○○○。  
 （第一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第二聯：送鄉鎮市區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之依據）  
 （第三聯：由申報農戶收執）

耕 地 座 落					第 一 期 作				第 二 期 作				所有權人 姓 名	備註 (含副地號) (本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		
鄉鎮 市區	地 段	小 地 段 號	地 目	使用 分區 及類別	權 利 面 積 (公頃)	可 耕 面 積 (公頃)	稻作		耕作措施		稻作				耕作措施	
							類 型	申 報 面 積	項 目 別	申 報 面 積	類 型	申 報 面 積			項 目 別	申 報 面 積

1. 本戶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本戶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請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本戶自產自用，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此 致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

第 1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第 2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備註：

- 一、 以上本戶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依下列情形辦理：
  1.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者，該筆農地不實(符)面積當期作不予保價收購稻穀、不予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2. 申報轉(契)作或休耕者，該筆農地未主動註記扣除面積，當期作覈實扣除後核予，至違規面積當期作不予發給補貼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3. 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繳納期限內繳回，本戶同意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由次期作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已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者，應返還溢領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送行政執行。
- 二、 申報休耕(含景觀)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必須至少要有 1 個期作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至於第 1 期作申報復耕，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第 2 期作申報休耕措施，惟屆時第 2 期作休耕給付仍需參照第 1 期作復耕面積。另對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含景觀)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契)作、稻作資格。
- 三、 為確保稻穀衛生安全品質，本戶願意接受農糧署或分署進行稻穀衛生安全之抽驗，否則願接受該筆土地本期作生產稻穀不予收購及不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之處理方式。
- 四、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及休耕(限一個期作)措施，每年合計以二個期作為上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
- 五、 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轄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戶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 六、 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機構帳號為限，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穀價款、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
- 七、 再生稻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另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
- 八、 申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節水獎勵之農地，須持本申報書收執聯至適用農地範圍之鄉(鎮)公所申請。
- 九、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附件一之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期作稻作直接給付

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 致 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  
稻作直接給付抽勘查結果清冊

土地座落：

日期：

頁次：

地號 檔號	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	姓 名 電話號碼	農民地址	權利面積	申報面積	勘查 結果	復查 結果

筆數： 農民數：

申報面積小計：

農會：抽勘查人員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抽復查人員：縣(市)政府

農糧署區分署：

附件二之二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  
稻作直接給付抽( 勘 )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單位：人數/筆/%

申報情形		抽(勘)查情形				
申報農民數 (A)	申報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主辦人

單位主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二之三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  
稻作直接給付抽(復)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單位：人數/筆/%

農會抽勘查情形		抽(復)查情形				
申報筆數 (A)	抽查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三之一

00縣(市)00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												
補貼金額：一般地		元/公頃，產銷集團		元/公頃						日期：		
										頁次：		
編號	農民檔號	身分證號	地址	土地坐落	類別	補貼金額 (元/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應補貼現金 金額(元)	領款人姓名	農會存款帳號	農會直撥章	備註
1	L01121111	L12345678	00區00路00號	龍井區竹泉	一般地	-	0.0000	0	張三			
	張三			L170475	10900000				90000015520			
				龍井區竹泉	產銷集團	-	0.0000	0				
				L170475	10910000							
				龍井區竹泉	一般地	-	0.0000	0				
				L170475	10920000							
				合計：			0.0000	0				
2	L01121333	L12345679	00區00路00號0樓	龍井區竹泉	一般地	-	0.0000	0	王天			
	李四			L170475	10010000				90000013412			
				合計：			0.0000		存款人與申報農民不同(姓名或身分證)			
3	L01120000	L12340000	00區00路00號0樓	龍井區竹泉	產銷集團	-	0.0000	0	王天			
	000			L170475	00000000				90000013412			
				龍井區竹泉	產銷集團	-	0.0000	0				
				L170475	00000000							
				龍井區竹泉	一般地	-	0.0000	0				
				L170475	00000000							
				合計：			0.0000		存款人與申報農民不同(姓名或身分證)			
				總計：			0.0000	0				
填表人	主任(課長)		農會總幹事(鄉、鎮、市、區長)									
經辦人	科長		處長(局長)			縣(市)政府審定小組：縣(市)長						

附件三之二 00 縣(市)00 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稻作直接給付補貼金發放彙總清冊

日期： 單位：公頃, 元 頁次：

農民姓名	檔號	證號	領款人姓名	存款帳號	一般地		產銷集團		溢領款			合計金額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應繳回金額	公糧收購已扣金額	實扣金額		
總計	計		人，	手續費	元								

註：手續費每筆價款 15 元

填表人 主任(課長) 農會總幹事(鄉、鎮、市、區長)